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 (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
- (3) 發售股份總數**
- (4) 有關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1)公開發售(並無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2)申請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提呈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i)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包銷協議(標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立如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p> <p>(b) 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對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舉措。」</p>	473,850,196 (99.53%)	2,250,000 (0.47%)	476,100,196
由於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之獨立股東50%以上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p>「動議批准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越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彼等任何一位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責任，及動議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之任何事項屬明智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舉措及文件。」</p>	473,850,196 (99.53%)	2,250,000 (0.47%)	476,100,196
由於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之獨立股東50%以上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3. 「動議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3,674,782,911 (96.56%)	131,072,536 (3.44%)	3,805,855,447
由於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之股東50%以上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7,139,407,914股已發行股份；
- (2) 就上文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09,172,66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35%。越秀及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梁凝光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之476,100,196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約12.50%；
- (3) 就上文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09,172,66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35%。越秀及參與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梁凝光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之476,100,196股股份，或附有該普通決議案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約12.50%；

- (4) 就上文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39,407,914股股份（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佔附有投票權之3,805,855,447股股份，或附有普通決議案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約53.31%；及
- (5) 並無股份容許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於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清洗豁免須待當中所載之條件達成以及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後方可作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發售股份總數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7,139,407,914股已發行股份。因此，2,141,822,374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及發行。包銷商包銷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1,142,841,800股發售股份，即：(i)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越秀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998,980,574股發售股份））；及(ii)包括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但不會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或發行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於澳洲、加拿大、澳門、中國、英國及美國均有海外股東，其持股量合計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5%。董事會經已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董事會考慮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是否會構成不適當負擔或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是否為必要或適宜之舉。

根據所得法律意見／建議，公開發售將擴至該等註冊地址位於澳洲、澳門及英國之海外股東。董事會認為，鑒於缺乏註冊或其他規定或程序，故向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中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實際。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向註冊地址位於加拿大、中國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構成不適當負擔或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適宜之舉，而該等海外股東將會視為公開發售之除外股東。該等除外股東有權以其他方式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

本公司將向註冊地址位於美國之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加拿大或中國之任何除外股東寄發招股章程，因董事會認為此舉不受法律或／及實際情況許可。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